

主 要 股 東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洪素玲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AMAN Sjaifudin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LIJAYA Hafandi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SOMANTRY Lili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HARYANTO Jamin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GUNAMAN Hadi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TANUWIDJAJA Atjen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OSCAR Julia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TRISNA Bambang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金輪置業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AMAN大西洋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晉鴻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康福明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綠色典範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凱塔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火耀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金時代永恒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發興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天山地海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順風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金欣悅永恒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約及重組契約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透過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本公司最

主 要 股 東

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之75%權益。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最終股東以及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該75%權益。

- (2) 有關上述人士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相關圖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限制本公司部分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